

佛寺季刊

78期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發行

行政院新聞局版高市誌字第九十五號
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雜誌交寄)
中華郵政高雄雜字第143號

活動報導

— 〇一〇一年度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活動報導

會館活動報導

聯誼座談——苗栗縣政府率佛教團體蒞會參訪座談

寺院行政篇

一切智忍 求得圓滿

——苗栗法明寺管理權之爭，因一方退讓而和平落幕

佛寺巡禮

引向庭前看荔枝——怡山西禪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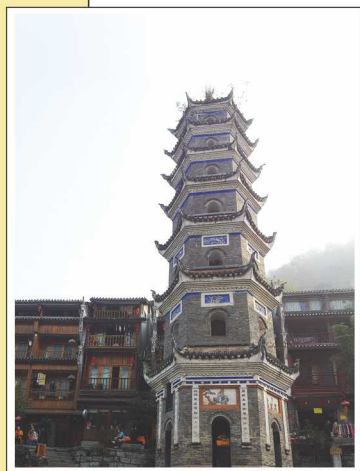
佛教藝術

傳統工藝躍上國際舞台——剪黏藝師 葉進祿



目錄

- 2 【活動報導】
101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活 動 報 導
- 8 【會務報導】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 會議紀錄
決議為宗教團體法立法成立「研討小組」
- 12 【寺院行政篇】
一切智忍 求得圓滿
苗栗 法明寺 管理權之爭，因一方退讓而和平落幕
- 32 各項捐款明細 10月01日至12月31日
- 33 【會館活動報導】
聯誼座談—— 苗栗縣政府率佛教團體蒞會參訪
- 34 【佛寺巡禮】
引向庭前看荔枝—— 怡山 西禪寺
- 38 【佛教藝術】
傳統工藝 躍上國際舞台—— 剪黏 藝師 葉進祿



◎本期封面圖蒙 梁雅珮居士提供 【湘西鳳凰古城—萬名塔】

又是歲末初春季節，獻上祝福之際，更要表達深深的謝意，一〇二年佛寺協會即將邁入第廿一週歲，回首七千五百個日子，每一步都充滿感激，因此，無一刻不在思考如何回應師父們的信任與厚愛，台灣佛教一甲子的興盛，全賴這一代師父的辛勤耕耘，在那個經濟物質不寬裕的年代，每一位出家人幾乎都是扮演全方位角色，掌握時效，無所不能，不單只是各司其職，如此這般的磨練，造就了今日台灣佛教的多元盛況，然而，歲月無情，曾幾何時，這些幹練的師父們，如今已年老體衰，最憂心的仍是法脈的斷層，即便覓得接班人，最終還需學習“放手”的智慧。

日前閱報得知日本臨濟寺妙心寺派下千間道場，急缺住持人選，有意從企業界廣徵六十五歲退休管理人才投入，台灣佛教與日本佛教風俗民情雖有不同，但這樣的訊息，也提醒我們應該未雨綢繆，尋求因應之道，本期特舉苗栗法明寺繼承案例，目的無關個人是非對錯，而是希望藉此探討問題的刻不容緩，佛寺協會也僅能從制度面給予協助，至於人事的調和，即使所幸因一方的退讓而解決法律層面的問題，但遺憾的，諸多傷害已然造成，而且，後繼人選是否更為理想，仍有待時間證明，這也反應兩代思維的差距，畢竟僧和同住，佛教才得長興。

本次寺務研習，著重於身心靈的提昇，有感於法規課程太過繁雜、沉重，期待每年的相聚盡可能在輕鬆中學習，感謝各道場法師不畏辛勞，遠從各地撥冗參與，這份求知的熱忱，每每感動授課講師，自願傾囊相授，這也讓課堂上充滿愉悅的笑聲，希望來年能有更好的安排，多元學習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各地主管機關與宗教團體的互動模式不一，尤其在政府財政困窘之下，苗栗縣政府仍維持每年舉辦的自強活動著實不容易，此次因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如均法師的強力推薦與費心安排，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親率佛教寺院代表蒞會參訪，並觀賞協會簡介影片，透過聯誼交流，拉近政教間的距離，相信對彼此皆能有所助益，尤其，自佛寺協會成立廿年來，與佛教會少有互動，更常被某些團體視為敵對立場，同以護衛佛門僧伽權益為宗旨，實感萬般無奈，能與苗栗縣佛教會同心協力共為協助寺院團體而努力（如三學精舍及法明寺案例），更顯難得可貴。

最近，「宗教團體法」草案再度提交立法院審查，更蒙各方立委關注，除內政部提交行政院之版本，尚有其他版本，佛寺協會擬成立“研討小組”，廣邀法律界與學術界共同參與，盼集眾人之專業智慧，務求完善，以利各宗教團體未來之運作。

發行人 定紹
出版者 中華佛寺協會·財團法人佛寺文教基金會
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智道
委員：
慈忍、如均、體証、道筆、傳燈、惟宏、如善、資定、圓戒、智旭、明聖、真常、修熏、寬謙、如正、修慧、厚賢、寬融、演悟、心航、性明、能超、浮德、定高、意定、法光、宏利、慈信、宏海、蓮饑、傳證、海平、會焜、常殷、智山、深睦、宏照、圓淳、海量、永光、宏如、自性、宏空、覺文

總編輯 林蓉芝
文字編輯 郭麗娟、唐懿慈、梁雅珮、宓雄
活動攝影 高廷炎、梁雅珮
發行地址 高雄市鼓山三路51巷61號《中華佛寺文教會館》
電話 07-5212299・5212629・5212852
傳真 07-5219292
E-mail y1007734@ms24.hinet.net y1007734@gmail.com
劃撥帳號：41300902 戶名：中華佛寺協會
網址：http://www.cbta.url.tw
或至奇摩網站搜尋【中華佛寺協會】



101 年度 寺務管理與發展研習

活動報導

本次研習會課程安排有別以往，嘗試從往年法規技術層面，朝向自我充實的精神內涵，希望學習是單純的快樂而非負擔，除延續去年廣受學員肯定的「神經語言學」，這次安排濃縮版全程七堂課，再度邀請教內知名王葆琴老師親臨授課外，還有與身心健康相關的「經絡力學自我保養」及「自我療癒的能量療法」，以及「信託在寺院管理之應用」。

經驗分享

十月十六日，首堂由我與大家分享目前各寺院普遍面對的人事繼承與財產管理權的問題，列舉屏東普門講堂、台北法雨寺、苗栗法明寺、林



園清水寺…等個案分別說明建立權力主題與組織章程的重要性，自光復後，台灣佛教走過一甲子興盛期，在僧才輩出的環境下，創建了千間道場，此刻，因人口結構老化凋零，如何維護正法延續與保障寺產，卻成了我們目前最大的難題，尤其，當現行法令與實際運作扞格不入時，更叫人無以適從，最後，往往必須屈就政府的要求，迫使放棄宗教原有的傳承制度與倫理結構。以法雨寺為例，成立財團法人的宗教團體，唯董事擁有無上權限，但董事既非原始捐助人，亦非實際經營者，本案若依法律途徑實難獲合理解決，反觀爭訟多時的苗栗法明寺，在一方自願退讓下，才帶來和平契機，畢竟，“人”才是是非的緣起，退求圓滿更是修得智慧的至高境界。



▲經驗分享：本會林蓉芝秘書長講授「談寺廟繼承與管理」，指現行法令與實際運作扞格不入



◆聚精會神、快樂學習：來自全各地法師難得齊聚一堂吸收新知





▲劉貴花老師指導「經絡自我保養」並率同仁服務大家

經絡保養

活得健康才能享有生命品質，在各道場普遍缺乏人手之下，幾乎每位師父都必須扮演全方位角色，少有時間照顧自己，本次特邀從事「經絡保養」具二十年經驗的劉貴花老師來指導大家「經絡自我保養」之道，從人的骨架結構及股關節轉位對身體的影響，脊髓神經和內臟的關係，到十二經脈之分佈及經絡通行走向時間，十二經絡的養生概念，眼部自我開穴、活絡臟腑氣血自我保健的方法…等，皆詳細講解介紹，說明人體器官與骨骼經脈的關係，由於劉老師是虔誠佛教徒，除了用心教導，還特別發心贈送每位法師保健用具，晚上更親率團隊為師父們服務，連我們的志工都受惠了！



▲活絡筋骨、為健康努力

認識神經語言

中華守候文教協會的王葆琴老師，最早係因寬謙法師那裡的推薦，去年首次來會講授「當神經語言課程遇見佛法」，由於老師對「神經語言學」(NLP) 的專業深入及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深受歡迎，今年特再邀王老師做完整介紹，但，即使增加到七堂課仍不夠，每一次都是在大家聽得津津有味時就結束了，才發現原來語言學問的魅力，是在於百聽不厭、引人入勝，只是辛苦了王老師，連休息時間都被學員們團團包圍，顯見大家對如何提昇人際關係充滿興趣，所謂神經語言學，簡言之係加強人際溝通的技巧，緣由宗教的多元化，師父也同樣面對時代層出不窮的社會問題，無論僧俗都因資訊科技的發達，反而逐漸缺乏與人相處的基本能力，也導致年輕信徒的流失，如何化解困境，接引青年信眾，成了各宗教面臨的挑戰與課題；所幸，晚上盧慧年老師選擇在五樓禪堂指導大家放鬆自己，隨著冥想音樂讓身體自由律動，平常生活嚴謹的師父們，難得如此輕鬆，竟然真的有人當場就進入了夢鄉，陣陣鼾聲，引來大家莞爾。



▲王葆琴老師神精語言學七堂課程欲罷不能、備受好評



▲盧慧年老師示範並指導冥想音樂讓身體自然放鬆的方法▲



信託管理

面對當前全球大環境不佳的情況，宗教團體經濟必然受到影響，為提升永續經營之多方管道，並確保寺產完整，特安排「信託在寺院管理之應用」，惜講師因不瞭解道場現況及實作經驗之不足，無法獲原期望之目標，殊感自責，但仍需感謝曾品君老師所提供的詳盡資料，如何運用信託規劃來管理寺院的種類有：一、公益信託，二、宣言信託，三、保險金信託，四、遺囑信託，五、自益信託等，尤其，僧眾老年安養，可廣泛採用自益信託方式：委託人自行訂定以自己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或保險金信託，以最普遍的「剩餘年金公益信託」為例：委託人自行訂定以自己為受益人的信託契約，並於契約中指定公益團體（寺院）為其死亡時，剩餘信託財產之歸屬權利人，甚或遺囑信託，指定受益人…等，都值為各道場參考採用。



◀ 曾品君經理講授「信託在寺院管理之應用」



結業式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致詞：

諸位法師大家好，這次我很高興，可是人老了，上起課來就覺得特別累，感謝大家也謝謝秘書長的熱心，希望明年可以把整間教室坐滿，人越多越熱鬧。就曾老師所講的，我想補充一點，像我們苗栗縣佛教會有幫每位理監事投保團體保險，不久前有一位理事意外往生，可以領到意外險貳佰萬，但是，教會並不能出面領這筆錢，須由家屬來繼承領取，像這樣就須先跟家屬協調、溝通，將錢繼承後再轉給寺院，其實這類的案子很多。

幾天前，苗栗縣政府舉辦「宗教團體參訪研習活動」，三台遊覽車 150 人，來南部參訪寺院，順道來佛寺協會參觀，秘書長很熱忱的準備茶水及點心招待我們，大家也都非常高興及滿意，特此表達謝意。

由衷感謝每位法師、居士的熱忱參與，遠從花蓮、台北、苗栗、台中、南投、台南各地趕來，這些支持都化成激勵我們向上的力量，二十年來，每一次「共同學習」，都是刻骨銘心的生命歷練，從往昔的客居（借用各地道場），到今日有了會館，蓁芝有幸，每一步成長的足跡，都有師父們的陪伴，這些溫馨的記憶，是人生歲月中最豐富的珍藏。



▲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鼓勵大家多來參與學習



▲ 生動活潑的課程引起熱烈的迴響



第六屆第二次理監事

會議紀錄



決議為宗教團體法立法成立「研討小組」

壹、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卅分
 貳、地 點：台中市北區大雅路555號(聖華宮素菜餐廳)
 參、出 席：詳如簽到簿名冊
 肆、列 席：內政部民政司 王明陽科長
 伍、主 席 團：智道法師、慈忍法師、如均法師擔任
 紀錄：唐懿慈

陸、主席致詞：

理事長智道法師：

「各位同道大家阿彌陀佛，我覺得佛寺協會对大家是有益無害的，看到大家這麼踴躍的出席，真的很高興，所以，開會是有好處的，寺院裡有什麼好事發生可以跟大家分享喜悅，或者有什麼困難，也可以講出來讓大家一同想辦法解決。大家選我出來當理事長，我覺得很慚愧，因為有些事情我也不懂，還是希望大家同心合力，為佛教多多貢獻，讓佛教可以更興隆，怎麼保護自家的寺院呢，就是要多度眾，遇到肯發心的孩子，我們要多度他來學佛，哪一天他到寺院裡來，一定要發心栽培，也不要擔心哪天徒弟放出去會被別人帶走，不要有這樣的疑心，縱使帶走也不用擔心，因為他已經發心出家了，不會去還俗，我們好好的對待他，好好的招呼他，好好的教育他，為佛教好好的延續下去，釋迦牟尼佛成佛以來，已有二千多年了，我們佛教一定要繼續下去，每一個人的心裡都要想著佛教不要在我的手上消滅



▲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殷殷教導出家人要懂得保護自己，我們的人格成就即是佛法興盛

哦，有這樣的心裡話，佛教就一定會興旺，我們要依照釋迦牟尼佛傳下來的修行，先檢點自己，把自己的德行顧好，佛教一定興旺，我相信大家也希望佛教興旺，慈航法師曾經講過一句話：如果出家人不懂得保護自己，還希望別人保護嗎？是會被瞧不起的。這句話永遠留在我心中，出家人點點滴滴都要自己照顧自己，要自己保護自己，我們人格成就，就是佛法的興盛，就這麼一句話，這也是老法師留給我的話，我也把這句話公開貢獻給大家，希望大家同心合力、一方面為自己的修行，一方面為維護佛教，謝謝大家。」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

「理事長、副理事長、內政部王科長、各位理監事、

法師大家好，首先還是非常感謝理事長對大家的勉勵和鼓勵，不論是在我們每個人本身道業上的修持以外，還有為佛教為常住大

家盡心盡力，理事長總是非常關心，每次開會時總是一一的給我們鼓勵，今天手頭上拿到這個宗教團體法草案，說起來也很無奈，這草案不曉得討論多久了，期間我們的理監事也往生了好幾位，一個這麼重要，為國家、為社會的法案，竟然這麼難通過，所以我曾向內政部的官員說：我們佛教為社會為國家貢獻，現在我



▲ 副理事長慈忍法師期許宗教團體法草案能盡速過關

們要擁抱合法竟然這麼痛苦、這麼困難，我這也不算牢騷，因為從頭到尾參與已超過十年以上，一個國家政府辦事效率這樣的話，真的是沒有前途，等會請秘書長跟各位報告這草案到底還有沒有什麼爭議，什麼時候可以付諸提案表決，是不是可以通過，連這麼單純完全為國家奉獻的宗教團體法草案都通不過，還有其他林林總總。等一下還有一些提案，大家來討論，今天很高興能跟大家見面，又見到了好幾張生面孔，尤其一些理監事非常熱心支持，幾乎每次會議都會參加，我覺得我們應該要好好表揚這些出席率高的理監事，時間過的很快，到歲末了，簡單兩句話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身心愉快，謝謝各位。」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

「理事長智道長老尼、副理事長慈忍法師、內政部王科長、各位理監事、秘書長、大德大家早，阿彌陀佛，今天看到大家這麼踴躍，應該是因為宗教團體法大家都非常關心的緣故，就如理事長所說，我們修行很重要，但是法令也是很重，我們出家人必須懂得社會的一些法令，像我昨天就接到公所通知，遭人檢舉說我有違章建築，要來勘查，結果勘查後才知道，原來現在73年以前的房子沒有執照就不算違章建築，73年以後沒



▲ 副理事長如均法師認為出家人仍須了解法令

有執照就算是違章建築，藉這個機會跟大家報告一下。之前中國佛教會也因為宗教團體法請馬總統幫忙，因為大家都很期待，就不耽誤大家的時間，等一下請內政部王科長跟我們報告一下，簡單報告到此，謝謝大家。」

柒、來賓致詞：

內政部民政司王明陽科長

「理事長、副理事長、各位中華佛寺協會的理監事、以及林秘書長大家好，非常榮幸代表內政部民政司參加今天的會議，因為司長今天有一個會議須要親自主持，所以沒辦法前來，特別交待我過來跟大家致意，在議程中會提到宗教團體法，長期以來，秘書長一直參與宗教團體



▲內政部王明陽科長表示：內政部為輔導宗教團體合法化，已成立跨部會輔導小組，研究建物、用地變更、安全考量、消防等相關政策。

法的過程，我如果沒記錯，宗教團體法從90、91、94、97年其實內政部都依程序送請立法院審議，這法案在98年的時候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經有討論審查，但是在今年第七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仍然沒有完成審議，所以這條法案在今年又退回到行政部門，在第七屆立法委員的審議期間，當時各界是有滿多的意見，我們也試圖溝通協調，後來法案回來後，我們重新檢討、重新修正之後在8月31日、10月9日，召開第七屆第一次內政部宗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後來又在10月21日邀請一些委員及宗教界的代表來進一步討論，我們也非常感謝林秘書長

在三次的會議中提供給我們很多的建議，目前這個法案我們大約排訂12月下旬，會邀集一些相關部會來審查，審查過後，送行政院審議，審議過後，就會送立法院，進度大約是這樣，已經經過十年了，我們現在又重新的檢視這些條文，有一些外界的意見，在立法院也有很多不同的看法，大家手上的這份草案是11月21日討論之後的版本，我們在邀集相關機關審查的時候，可能還會有一些修正，宗教團體法的部份就簡單的跟各位報告到此，我想中華佛寺協會長期以來對佛教寺院的一些協助，及跟政府部門的溝通，我在宗教行政的業務領域也服務了十多年了，大概都知道這個過程，真的很感謝佛寺協會提供很多法令上的心得及建議，政府在這方面也會去檢視自己的規定是不是很適宜，還要感謝各位法師長期以來對社會的貢獻，最後敬祝大家身體健康、精神愉快，謝謝。」

捌、財務報告：（

自101年6月1日

至11月30日止）

一、捐助寺務講習捐款明細。

二、協會及基金會各項捐款明細。

三、101年6月份至11月份收支明細表。

玖、頒發第六屆理監事當選證書。

拾、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屆理事台南信和禪寺住持意



▲林秘書長說明為宗教團體法立法成立研討小組並感謝建業律師事務所吳小燕律師的協助

定法師因身體健康因素提出辭職及彰化智覺佛寺住持如智法師於今年八月四日圓寂，如何遞補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章程規定由候補理事（先爭詢其意願）依序遞補之。

二、日後凡理監事出缺遇理監事會議時，仍邀請其代表道場之繼承人參與，以臻圓滿。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針對立法院即將討論訂立之「宗教團體法」，本會擬與高雄市建業律師事務所共同成立「宗教團體法立法研討小組」，提請討論。

說明：

一、內政部新版「宗教團體法草案」經8月31日、10月9日及11月21日三次會議討論已初步定案。

二、為維護寺院團體之權益，蒙高雄市建業律師事務所吳小燕律師發心惠允，願組法律小組配合本會共研條文內容，以利各寺院團體未來之運作。

三、該小組由本會秘書長為召集人，先針對內政部新版草案條文研討，並進而提出於本會明(102)年4月13、14日（農曆3月4、5日）與東海大學聯合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上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下(102)年度新春團拜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決議：時間：訂於明年(102年)3月6日(農曆1月25日)星期三舉行。

地點：金山寺(新北市瑞芳區鎮德里汽車路142號)

拾壹、散會：中午十二時



▲理監事踴躍發言：(依發言順序上至下)
能超法師：理監事遇有出缺時，仍依章程規定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唯考量道場與協會繼續長年互動情誼，可付予其他名義，邀其參與。
宏空法師：基於個人亦曾經歷喪失師長之經驗，如師長(住持)往生後，其弟子(繼承人)能夠再參與團體聚會，一方面得到尼大姊的安慰與支持，必備感溫暖。
體証法師：南投東方淨苑依法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多年，因將原作蓄洪池土地捐給自來水公司，變成土地面積建蔽率不足，再購置土地，又被指因坡度太高不合法，希望政府修改法令簡化過程。
資定法師：舉竹溪寺土地，長期無償提供公眾使用，卻遭地方惡劣抗爭，無理指控，呼籲政府應保障寺院合法土地產權權益。

一切智忍 求得圓滿

苗栗法明寺 管理權之爭，因一方退讓而和平落幕

再度印證司法絕非解決宗教紛爭的唯一途徑

一切智忍：六忍之一，菩薩於妙覺位時，在斷了一品無明之後，即證得一切智，能遍知一切中道的道理，此時其心便安住於道理上，永不再動搖，謂之一切智忍。

壹、肇因登記私建及章程不健全

位於苗栗頭屋鄉著名風景區明德水庫湖畔的法明寺，依山而建，占地寬廣，面對湖光山色，環境優美，由現年84歲高齡的海藏長老尼於民國73年開山創建，雖自始即登記為私建寺廟，但其逐年購置之土地，除六筆農地礙於法規限制登記其私人名下外，餘產權皆登記為法明寺所有。

民國89年，老住持海藏法師因感年歲漸長，又擔心自己識字不多，遂委任其外甥吳昌錦全權代表處理一切事務，包括金錢、不動產等(附件一)。民國91年12月26日，法明寺呈文頭屋鄉公所，檢陳組織章程報備，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以寺務總會為最高決議機關，下設執事、管理委員、顧問三會」，第五條「住持為寺務總會當然主席兼執事會主任，任期六年，連選得連任」、「管理委員必須是正信佛教徒，為終身職，由住持聘任三或五人…」，第十條「住持對外代表本寺，於常住督導一切寺務，領導本寺僧俗二眾修行。住持除為維護寺產，弘揚佛法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濫用寺產，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註：為尊重現任(首任)住持為本寺開山祖師，特請其指派第二任住持，第三任以後住持經寺務總會會議同意聘請之」。



【附件一】

委任書

本人謝辰妹(釋海藏)，生前一切大小事物、包括金錢、不動產等，交由吳昌錦負責全權處理，吳昌錦並有民法第五百三十四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特別授權，恐口無憑，特立此書為憑。

立委任書人：謝辰妹【釋海藏】

出生日期：民國17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K○○○○○○○○○○

住址：苗栗縣頭屋鄉明德村○鄰○○號

受任人：吳昌錦

出生日期：42年○月○○日

身份證號碼：K○○○○○○○○○○

住址：新竹市福德里○鄰福德街○○號○樓

律師：陳○傑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29 日



92年1月30日報請苗栗縣政府核備之管理委員係林清、吳昌錦、葉茂松三人。民國92年7月21日修訂組織章程，第七條「本寺以管理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關」，第六條「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三人組成之，管理委員由本寺開山祖師(上海藏法師)指定之，任期至其不能視事或辭職時為止(附件二)」，97年6月管理委員葉茂松往生，原由吳昌錦函報頭屋鄉公所，擬改聘海藏法師(謝辰妹)為管理委員，後因與章程不符而作罷。97年10月31日改聘蔡采玲(法見法師)為管理委員，並辦理變動

登記。苗栗縣政府97年11月17日同意備查，續於98年1月3日舉行管理委員會議，推選釋法見為主任管理委員，並由住持釋海藏具名蓋章，報請縣政府核備(附件三)。



法明寺組織管理章程

民國92年7月21日 修訂

第五條 本寺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下列事項：

- 一、本寺寺產、塔務及一切寺務之管理事項。
- 二、辦理寺廟登記及相關事項。
- 三、本寺住持監院之聘任及解任事項。
- 四、編訂年度預算，訂定並執行年度工作計劃。
- 五、其他有關本寺應興應革事項。

註一、主管塔務，護持寺務為管理委員會首要任務。

註二、本寺會計年度，訂為國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寺務部份歲入歲出概算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由監院造具概算書，呈由住持提交管理委員會連同管理委員會之預算，由管理委員會決議之。

註三、本會(含寺)各項收支每月結存，應以本會名義存入金融機構保管。不得轉入任何人之名義下。

註四、塔務管理，必須考慮永續的經營與負責的照顧。

第六條 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三人組成之。

管理委員由本寺開山祖師(上海下藏法師)指定之。任期至其不能視事或辭職時為止。

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任期一年不得連任。

管理委員每年輪流分別負責寺務、財會、監察等工作。

管理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管理委員會務，應依「集體共同管理」原則推行之。

註一、主任委員其就任前一日為任期屆滿。應於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辦理改選。並於前任主任委員任期屆滿翌日辦理交接。

註二、管理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召開。經二個月未召開時，得由委員召開之。

第七條 本寺以管理委員會為最高決策機關。

管理委員會之決議，應有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管理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必須經管理委員全體同意，始得生效：

- 一、章程之變更。
- 二、寺產之變動。
- 三、住持之更迭。
- 四、償出僧尼案件。
- 五、其他重大事件。

第八條 管理委員出缺時，由開山祖師另行指定之。不能指定或不為指定時，由管理委員會邀同住持協調遴選之。並應於出缺後二個月內完成遴補手續。

第九條 管理委員均為義務職，不支領任何費用。

為寺務需要之任何開支，應檢據報經委員會議同意核銷。

第十條 本寺住持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之。任期為三年。其勝任者得於任滿時續聘；不勝任時得逕予解聘之。

住持職責如下：

- 一、掌理有關本寺禮佛課誦、法會、講經、弘法等宗教活動。
- 二、督導住眾修行，維護住眾安定。
- 三、關懷信眾。
- 四、執行管理委員會交辦事項。

住持為辦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及上列各項所需經費，應經管理委員會同意。

註、為尊重本寺開山首任住持特請其指派第二任住持。第三任起住持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任期之規定自第二任起住持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寺監院，由住持提名，經管理委員會圈選聘任之。

監院應秉承本寺宗旨及住持之領導，辦理監院一切工作。任期為一年，勝任者得予任滿時續聘；不勝任者得隨時解聘。

第十二條 住持、監院應列席管理委員會議。受邀之其他住眾亦同。

第十三條 住寺僧尼及其他住眾調動工作或離開本寺時，必須將經辦事務移交清楚。如有交代不清時，依法追究。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安單資格，應即遷離本寺：

- 一、死亡或行蹤不明者。
- 二、觸犯國法、戒規，侵佔或故意毀損寺產財物者。
- 三、有損害本寺及佛教名譽之言行者。

第十四條 管理委員適用前條規定。但須經管理委員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生效。

第十五條 主任管理委員，對外代表本寺。

惟住持經主任委員同意，亦得代表本寺對外行文。

印信(包括管理委員會暨本寺圖記、主任委員之章印)由主任管理委員負責保管，依本章程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使用之。

住持之章印由住持自行保管。

第十六條 相關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經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前經苗栗縣政府九二、一、二府禮字第9200125504號函核備之組織章程同時廢止。

【附件三】

		法 明 寺 函	日期：中華民國98年1月4日 字號：(98)藏發字第980101號
受文者：頭屋鄉公所 主旨：檢送本寺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四份，敬請 貴所層轉縣政府核備。 說明： 一、依據法明寺組織章程，選出主任管理委員乙職，以利寺務運作。 二、本寺主任管理委員會通過，釋法見擔任主任管理委員乙職。 三、釋法見擔任主任管理委員，於九十八年一月三日起生效。			
住持 謝辰妹(釋海藏)			

貳、改選住持引發爭端

98年4月14日，法明寺舉行98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開山住持海藏長老尼以自己年事已高、體力不支，提名法見法師為第二任住持，即日生效辦理移交，並討論修訂組織章程（附件四），後來雖因苗栗縣政府以「不符原章程規定，未予同意」，但從其修訂章程內容，顯見新住持法見法師極為用心，希望將管理委員會回歸由僧團共治，惜因未經三位管理委員全數同意而無法如願，另法見師於接任前(98年3月25日)，亦由律師見證簽署聲明，表明離開法明寺時，所有登記於其名下財產，將自動歸屬法明寺(附件五)。至此，法明寺所有財產（包括動產、不動產）皆移轉登記由新住持管理，六筆私有農地因無法登記為寺廟所有，以贈與方式過名與法見師。不料，在法律上算是非常完備的繼承程序，最終，卻因人為因素全數推翻，走向訴訟。

所謂「相識容易共處難」，尤其是僧團和合乃佛門長興的主因，海藏長老尼雖一心培育法見師受高等教育，並交由她來接任住持，但年輕人總有自己的想法，對傳統的管理方式不見得可以認同，99年2月1日在法明寺99年度第一次管理委員會會議上，海藏法師提出七點陳情，並委由律師要求：

- 1.組織章程變更，
- 2.管理委員會要七人，
- 3.寺產歸還(附件六)。

雙方因對金錢的用度看法分歧導致師徒情感破裂，新住持法見師認為應依叢林制度一律平等，老住持海藏師則仍有“私人創建”之舊思維，老師父於99年2月1日發表聲明陳情縣政府，指一切管理權的繼承皆非其本意，法見師亦回函說明，老法師另循法律途徑提起「確認管理權不存在」及針對六筆農地「撤銷無償贈與行為」民事訴訟，為達索回管理權及土地目的，必須否認其原來最親近也最信任的管理委員吳昌錦之一切作為，甚至向服務的單位提出檢舉(附件七)，導致嚴重影響其工作權，蒙此不白之冤，令吳昌錦深感委屈受辱，並斷然辭去管理委員職務(附件八)。



【附件四】

法 明 寺 九十八年第二次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壹、時間：	98年4月14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整
貳、地點：	法明寺二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	釋海藏、釋法見
肆、出席人員：	記錄：釋堅道
	苗栗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未派)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政課(未派)
	苗栗縣佛教會：林秘書○梅
	管理委員：釋海藏、釋法見、吳昌錦
	法明寺：釋真圓、釋藏修、釋寬璽、釋悟寬
伍、討論議題一：	釋海藏住持提名釋法見擔任下屆住持。
	主持人釋海藏表示：(一)本人年紀已大，體力不支必須移交，提名釋法見為新住持。
	(二)祈望未來釋法見必須對常住忠心，對長者能尊敬、有孝心、對小孩能盡心力照顧。
決 議：	出席管理委員釋海藏、吳昌錦全體一致同意通過。並即日起生效，請林秘書當監交人辦理移交，新交者為承先啓後，以利法務之推行。
陸、討論議題二：	法明寺組織章程之修訂。
主 持 人：	釋法見
	記錄：釋堅道
一、舊章程第七條條文，請示原管理委員釋海藏法師及吳昌錦管理委員本意為何？是出席之全數，由陳○芬律師當場見證。	
二、修訂原因：	
	(一)舊章程部份條文阻礙寺務運作，不合宜。
	(二)為符合本寺以出家修行人為主之本意。
三、新組織章程條文，經與會人員逐條研討後部份條文	
必須修正如下：	
	(一)第四條之一、四項前『舉辦』二字刪除為宜。
	(二)第五條修訂為：
	1.法明寺以管理委員會為最高意思機構，寺內之四大執事僧(監院、副寺、維那、知客)，得加入為法明寺當然管理委員。



- 2.原在家眾任職至百年後，其管理委員資格及職務自動解職與消失。
- (三)第八條之一項修訂為：監院：又名當家，承住持之命，協助法明寺事務。
- (四)第九條增加第六項為：如管理委員會未開會時之管理委員會事務由住持決定。
- (五)第十二條第三款反字(誤打返)及增訂第二項前項會議訂為常會、臨時會議。
- (六)第二十四條修訂為：法明寺遵奉佛制，不得由任何在家眾擔任住持或管理人。
- (七)第二十五條修訂為：法明寺，嚴禁在家眾介入僧團事務，或營利行為，以壞佛制。
- (八)第二十八條修訂為，本章程應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備查，修訂時亦同。
- 決 議：經修正後出席管理委員與會人員鼓掌通過。
- 柒、散 會：十一時整

【附件五】

聲 明 啟 示

我釋法見(蔡采玲)離開法明寺時，所有登記於我名下之法明寺不動產、將自動歸屬法明寺，特此聲明。

釋法見

見證人 陳○芬律師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法明寺面對明德水庫湖光山色、風景美麗

【附件六】

法 明 寺 九 十 九 年 第 一 次 管 理 委 員 會 議 紀 錄

壹、時 間：99年2月1日上午9時30分至11時整

貳、地 點：法明寺二樓會議室

參、主 席：釋法見

記錄：釋堅道

肆、出席人員：釋法見、吳昌錦

列席人員：苗栗縣政府民政局宗教禮俗科：胡○枝、黃○枝

苗栗縣頭屋鄉公所民政課：陳○勝

苗栗縣佛教會：釋如均、釋明空、釋慧海

法明寺：釋海藏(陳○銘為師父輔佐人)、釋真圓、釋寬璽、釋堅道

法明寺法律顧問：陳律師○芬

伍、長官致詞：

胡○枝課長：1、寺院之財產權、管理權有異議，糾紛不清，會影響寺院生存及信譽，上法院不佳、有礙佛教形象。2、開會，其委員過半數即可，要改變組織章程不須委員親自來，呈上書面即可。3、98年聘請律師、會計師有列費用？4、有98年收支報告？

頭屋鄉公所民政課：陳○勝(略)。

佛教會理事長：法明寺風景優美，似杭州西湖，住在此地的師父、居士都很有福的，來此是要修福報，大眾要和睦，事情可以多多協商。

主席致詞：此次召開法明寺委員會，是要討論98年度的決算及99年的預算。關於胡課長所說，收支有製作表單，會再補印資料。另外關於寺院之財產權、管理權的異議問題，在我的立場，如果事情在解釋、出示資料後，對方仍執意自己才是對，泯昧良心說違背事實的話，上法院只是讓事情真相更清楚而已。

陸、討論議題：提案討論99年度預算。(如附件)

主席釋法見報告：以98年3月起支出、收入，作為99年度預算之明細，其中以人事、修繕及法會佈置費用為大宗。

陳○芬律師：1、99年度之收入、支出明細表有作嗎？

2、98年度的整年度決算明細表有作嗎？

3、寺內開山師父及大眾僧的單金明細表有嗎？

釋法見回答：以上皆有製作。

海藏師父的代表律師：1、開山師父的生活費、零用金等沒有細目？

2、住持同意開山師父的零用金二萬、爾後有出入！

3、99年度預算明細表有嗎？



釋法見回答：關於第 1、3 點問題皆有製作，但以法明寺委員為主。第 2 點，以 98 年度支出明細表來看，3、4、5、6、7 月海藏師父皆領二萬，8 月領五萬（因為她說小孩一直跟她要錢），9 月和大眾僧一樣領五仟（因為住持考量寺內經濟收入，和想推行佛門平等精神，且此只是單金，師父需要其他用錢部份，皆可向常住申請，並非都不給啊！）10 月師父拒領，11、12 月皆領一萬。

吳昌錦委員：1、搭帳篷費太高，且過早搭。

2、教育基金費請說明？

3、出家法師要過午不食，請會議不要拖太長，在 11 點結束。

4、要求法明寺在新住持上任後，一切帳目要清楚。

釋法見回答：第 1、2 點會注意。第 4 點，在 98 年上任後即請律師、會計師作帳，即希望法明寺能永續經營。第二點、老師父養育二個小孩，今年已大四、大一，我答應會栽培到大學畢業。

決議：98 年度決算、99 年度預算通過。

柒、臨時動議：

釋海藏法師提出七點陳情，由明空法師帶讀，條文如附件。

釋海藏代理律師要求：1、組織章程變更。2、管理委員要七人。3、寺產歸還。

主席：關於釋海藏師父陳情，將再找時間討論、研究。（陳○芬律師：關於章程的討論，請主席再找時間協商。）

捌、散會：十一時整

【附件七】

法明寺開山祖師函

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8 日

受文者：吳昌錦先生

主旨：為請自動辭去法明寺管理委員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台端前經本人委任處理本寺一般寺務，並製有委任書一紙，因本人識字不多，未能充分了解該委任書之真義，台端也未告知該委任書之實質內容為何？詎料，台端於取得該委任書之後，制定本寺章程也未讓本人參與，將開山祖師排除於管理委員之外，於 97 年 6 月間管理委員蔡茂松往生以後，原應由本人擔任管理委員，並由法明寺以 97.8.14 函頭屋鄉公所(九十七)藏發字第 970801 號函請鄉公所，聘請謝辰妹擔任管理委員就任視事，請轉縣政府核備，於 97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有該函文可稽。台端竟未經本開山祖師同意，竟函報釋法見蔡采玲為管理委員，並擅自於 97 年 10 月 31 日製作蔡采玲為管理委員名冊，旋即函報頭屋鄉公所轉縣政府核備等情，導致本寺紛擾迄今，台端濫權，違反本開山祖師意思，此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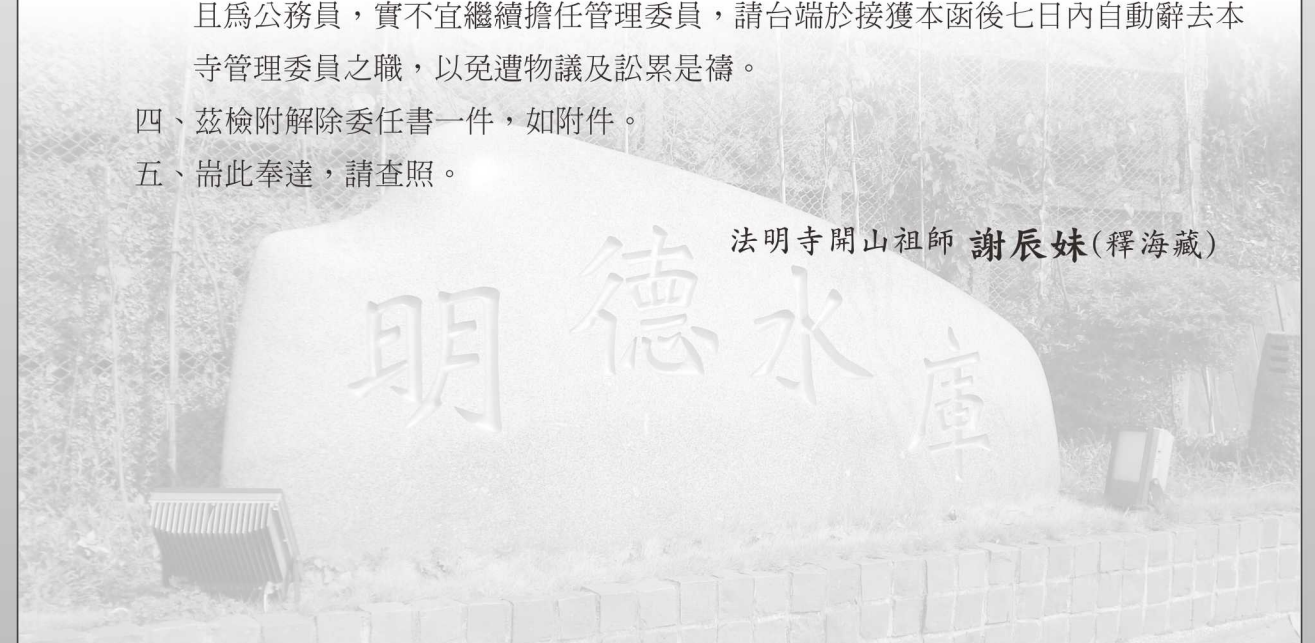
二、台端又未經本開山祖師同意，竟任意將原屬本人名下坐落於苗栗縣後龍鎮六筆土地全部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於釋法見蔡采玲名下，台端濫權，導致本寺紛擾，違背本開山祖師意思，此其二。

三、台端因有如前述情形之不適任，除以本函通知解除前開委任關係外，因台端身為公務人員，非屬宗教人士，不諳宗教事務，因台端濫權結果，導致本寺紛擾迄今，台端實難辭其咎！另俗家人士林清委員業經辭去本寺管理委員之職務在案，為維持本寺正常運作，本寺廟之管理應回歸由出家人擔任管理人，台端為俗家人士且為公務員，實不宜繼續擔任管理委員，請台端於接獲本函後七日內自動辭去本寺管理委員之職，以免遭物議及訟累是禱。

四、茲檢附解除委任書一件，如附件。

五、肅此奉達，請查照。

法明寺開山祖師 謝辰妹(釋海藏)



【附件八】

 函 日期：100年01月28日	
受文者：	謝辰妹(釋海藏)
主旨：	為本人已擬交貴寺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辭職書乙事，再次申明立場函復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法明寺開山祖師謝辰妹女士(釋海藏)100年1月20日函。 二、法明寺成立管理委員會之初，即邀由本人擔任無給職義務管理委員，並獲本人欣然同意，主要考量謝辰妹女士(釋海藏)係本人俗家親姨媽，誼屬至親自然無袖手之理，再者，宗教信仰事務對於教化眾人，淨化人心，服務人群有一定功德，與本人熱心服務之理念亦相通，故而勉力從事，不畏繁瑣迄今。 三、近日風聞貴方俗家親友有意介入寺務及管理事宜，本人能卸下寺務及管理委員，自然欣表同意。辭職書並經於日前送達貴方，諒已收訖無疑義。 四、解任義務職管理委員乙事，本屬貴我雙方民事及宗教管理事務上協商事項，與本人工作職場所屬單位並無關涉，縱有爭事項，亦與本人工作之中油公司無關。而貴方將前函以副本送中油公司之舉措，對本人實已造成一定之干擾，且違本人奉獻貴寺事務之初衷。謹在此再次鄭重聲明，本人已辭卸管理委員職務，爾後法明寺一切事務，亦與本人無關。 五、本函發另送陳中油公司相關部門卓參。
吳昌錦 100.01.28	

參、司法判決難解紛爭

老師父提起的兩項民事訴訟—撤銷無償贈與行為，因已過一年除斥期限，案經苗栗地方法院 100 年 1 月18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附件九），至「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乙案，苗栗地方法院於99年12月8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確認反訴原告釋法見為管理委員會委員，唯請求確認其為法明寺住持部分，則予駁回」（附件十），法見師不服，再提確認住持之訴。



▲海藏法師於73年創建法明寺

【附件九】

臺灣 苗栗 地方法院 裁判書——民事類	
【裁判字號】99,重訴,44 【裁判日期】100、01、18 【裁判案由】撤銷無償贈與行為等 【裁判全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告 謝辰妹 訴訟代理人 陳○銘律師 被告 蔡采玲 訴訟代理人 陳○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無償贈與行為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0年1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前略） 三、本件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之寺產，85年間購買時，因原告為當時法明寺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故系爭土地於85年4月27日以買賣為原因登記在原告名下。嗣因系爭土地為農地，依法令無移轉登記於法明寺名下，又因被告繼任法明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系爭土地乃於98年3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登記為被告所有等情，有原告所提苗栗縣寺廟登記表、寺廟變動登記表、法明寺寺產明細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附卷可憑（詳卷第6至15頁），並經證人吳昌錦（法明寺管理委員會委員）、余○雅（地政士）於本院99年度訴字第167號確認管理權不存在事件審理中證述綦詳（詳卷第203至209頁、第213至215頁），且有被告所提建德法律事務所律師函（詳卷第222、223頁）附卷可稽，勘信為真實。 四、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第90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雖主張系爭土地於98年3月19日以贈與為原因，移轉登記為被告所有之意思表示有錯誤，依民法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云云。惟查，原告自系爭土地於98年3月19日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被告之日起，迄99年12月6日始具狀主張前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之意思表示有錯誤，依民法	99年度重訴字第44號

第88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為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詳卷第 257 至259頁)，顯已逾一年之除斥期間，而原告就其前曾依民法第88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對被告撤銷該錯誤意思表示之通知，又未具主張及舉證，則依民法第90條之規定，原告之撤銷權已因除斥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從而，上開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既未經撤銷，則該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自仍屬有效，原告於回復登記為所有權人之前，自非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是其依民法第 767 條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之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即屬無據。又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之意思表示既未經撤銷而仍屬有效，被告登記取得系爭土地自非無法律上原因。又系爭土地為法明寺之寺產，已如前述，原告亦難認因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被告名下而受有何損害。則原告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亦屬無據。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767條、179條規定，請求被告就系爭土地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應予塗銷，回復登記為原告所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附件十】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裁判書——民事類

【裁判字號】99,重訴,167

【裁判日期】99、12、08

【裁判案由】確認管理權不存在

【裁判全文】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原告

即反訴被告 謝辰妹即釋海藏

訴訟代理人 陳○銘律師

陳○珍及釋明空

被告

即反訴原告 蔡采玲即釋法見

訴訟代理人 陳○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管理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99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確認反訴原告蔡采玲(即釋法見)為法明寺管理委員會委員。

反訴原告其餘之反訴駁回。

反訴訟費用由反訴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反訴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前略)

參、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整理兩造不爭執事項，並協議兩造簡化爭點如下(見本院卷第369、370頁)：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原告為法明寺之開山祖師，法明寺則於92年12月13日辦理寺廟登記，其組織為管理委員會制。

(二)法明寺曾於92年7月21日修訂法明寺組織管理章程(即系爭章程)，其內容即如原證4(見本院卷第9至12頁)所示。

(三)法明寺第一任管理委員為證人林清、吳昌錦及訴外人葉茂松；嗣訴外人葉茂松逝世，法明寺則於97年10月31日函報頭屋鄉公所轉陳核備，改由被告擔任管理委員，並於97年11月1日起生效。

(四)被告於98年 4 月14日經原告指派擔任法明寺第二任住持，其擔任住持乃合於系爭章程第10條之規定。

二、兩造所爭執事項：

(一)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法明寺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是否有理由？

(二)原告以開山祖師之身分解任被告法明寺第二任住持之職務，是否合法？

肆、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繼承慣例辦理」，業據內政部以61年11月15日台內民字第49180 號函釋在案，又所謂「關於寺廟管理人應按該寺廟繼承慣例辦理」應指寺廟管理人之任免應按該寺廟之慣例辦理而言；次依內政部83台內民字第8306706號、90 台內民字第 9068449 號函釋：「目前申請寺廟登記時，應於寺廟登記表卷填載管理人或住持繼承慣例，如原管理人死亡時，應依寺廟登記表卷填載之管理人繼承慣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寺廟變動登記。」、「寺廟管理人及住持變動登記，依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或無章程者，原則上得依照該寺廟傳授習慣產生或由其所屬教會依教規選任。」(見本院卷第435至437頁)準此，本件被告是否為法明寺管理委員及住持，即應先審酌法明寺管理委員及住持選任有無章程規定，如章程未規定者，再依繼承慣例決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34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法明寺曾於92年 7 月21日修訂法明寺組織管理章程(即系爭章程)，其內容如原

證4所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加蓋法明寺及苗栗縣政府印信之系爭章程一份（見本院卷第9至12頁）可佐。而系爭章程分別於第6條及第10條規定：「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委員3人組成之。管理委員由本寺開山祖師（上海下藏法師）指定之。任期至其不能視事或辭職時為止…」、「本寺住持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之。任期為3年。其勝任者得於任滿時續聘；不勝任時得逕予解聘之。…註：為尊重本寺開山首任住持特請其指派第2任住持。第3任起住持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任期規定自第2任起住持適用之。」是以，揆諸前開第一點說明，法明寺管理委員及住持之產生方式，既已明定於系爭章程內，自應按該規定辦理。至原告主張法明寺為私建，無寺廟監督條例之適用云云，縱為屬實，亦與上開結論無涉。

三、本訴部分：原告主張伊曾於92年7月間委託訴外人吳昌錦幫忙管理法明寺廟務，然吳昌錦及被告竟覬覦法明寺財產，未經原告同意，擅自指定訴外人吳昌錦、林清及被告等3人為法明寺管理委員，然原告並未指定被告擔任法明寺管理委員，則被告就法明寺管理委員之資格應不存在云云，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則本件首應審究者厥為：原告究竟有無依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指定被告擔任法明寺之管理委員？

（一）經查，法明寺係於92年間辦理寺廟總登記，登記組織型態為管理委員制，第1任管理委員係林清、吳昌錦、葉茂松等3人，住持則為原告，並報請苗栗縣頭屋鄉公所呈轉苗栗縣政府核復無誤在案；嗣後，葉茂松於97年6月間逝世，97年11月1日起則改由被告擔任法明寺管理委員等事實，有卷附苗栗縣頭屋鄉公所92年2月21日頭鄉民字第0920001212號函、93年1月5日頭鄉民字第0920010674號函、法明寺管理委員名冊、寺廟登記表、寺廟登記證（見本院卷第102、103、106至109、37頁）、法明寺97年10月31日藏發字第971001號函、苗栗縣頭屋鄉公所97年11月19日頭鄉民字第0970009791號函附寺廟變更登記表、管理委員名冊（見本院卷第178至181頁）等件為證，從而，被告抗辯其係法明寺管理委員等語，堪信為真實。

（二）至原告雖主張其未曾指派被告擔任管理委員，係被告及證人吳昌錦利用原告不識字而惡意將原告排除在外，以利渠等奪取廟產之犯行云云。惟查：

1. 證人吳昌錦於本院99年7月20日準備程序時，到庭證稱：伊於92年2月17日起擔任法明寺管理委員，係92年1月24日在證人林清家中，由原告決定管理委員由伊、林清及訴



外人葉茂松3人擔任。又法明寺之所以會改制為管理委員制，係因原告於88年時，向伊表示希望把名下財產過戶給法明寺，而當時作法有管理委員、基金會及財團法人等3種，然因管理委員方式較簡單，故才採用管理委員方式。且因茲事體大，伊擔心原告財產捐給法明寺將來會產生問題，故曾於89年10月29日在證人陳



○傑律師見證下，請原告簽立委任書予伊，再陸續將原告名下財產過戶給法明寺。另訴外人葉茂松過世後，原於97年8月14日函報原告替補葉茂松擔任法明寺管理委員，惟縣政府不准，因當時原告係住持。其後於97年10月31日經原告同意，改函報被告替補訴外人葉茂松，被告知道原告指派後，也很樂意擔任該項職務等語（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並庭呈89年10月29日委任書（見本院卷第229頁）為佐。則依證人吳昌錦所述，可知被告為法明寺管理委員係經原告所指定。

2. 又原告雖主張證人吳昌錦前開所述不實云云。惟查，證人吳昌錦前開證述，核與前開第一點所附相關資料及89年10月29日委任書內容相符。再者，本院於99年7月20日準備程序時，當庭提示上開委任書予原告閱覽，然原告並非目不識丁，其仍認得委任書上簡單之字句，此有該次筆錄內容（見本院卷第89頁）可證；復參之委任書見證人陳○傑律師到庭時，亦證稱：上開委任書為吳昌錦先生試擬，但是因為涉及不動產部分專業，所以證人有在試擬的委任書上面加註民法第534條第1項但書規定，再把委任書回傳給吳昌錦，請其與原告先行溝通，擇期於89年10月29日至法明寺見證。證人見證時，有先就委任書上的意義與原告作確認，因為證人知道原告寺廟似乎有部分紛爭，即部分寺廟財產登記於原告名下，所以證人有以客家話告知原告，並說明該委任書涉及不動產買賣，必須有民法上的特別委任，而原告係在意識非常清楚的狀況下親自簽署。證人曾建議原告對於寺廟的財產最好用財團法人的方式管理，但因為寺廟的財產大部分都屬於原告所有，所以原告對於財產應該如何分配，自己有想法，沒有接受證人的建議等語（見本院卷第311至313頁）。而由證人陳○傑證述內容亦足以推知，本件應係原告為了將其名下財產過戶予法明寺，故在證人陳○傑見證下，簽署上開委任書予證人吳昌錦，以委請證人吳昌錦辦理法明寺法人化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相關事宜。準此，原告主張其未曾指派被告擔任管理委員，係被告及證人吳昌錦利用原告不識字而惡意將原告排除在外，以利渠等奪取廟產之犯行云云，顯不可採。

3.再者，被告於97年10月31日擔任法明寺管理委員後，曾數次以管理委員身分參與法明寺之管理委員會，其中98年1月3日法明寺98年度第1次管理委員會開會時，並決議由被告擔任主任管理委員，而此次會議除被告、證人吳昌錦到場外，原告及證人林清亦有列席，有該次出席簽名單、開會通知單及會議記錄可佐（見本院卷第185至187頁）；衡諸常情，倘原告確實未曾指派被告擔任管理委員，則何以原告對於被告以管理委員身分出席該次會議，會中並決議由被告擔任主任管理委員部分俱無異議？甚且，法明寺復於98年4月14日召開98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出席者包括兩造、吳昌錦、苗栗縣佛教會秘書、陳○芬律師及法明寺其他師父等人，而當時被告亦係以受理委員身分列席（此由被告於該簽名單「管理委員」欄簽到即明，見本院卷第191-1頁），然而原告於該次會議中，亦未為任何反對意思（見本院卷第192頁）。則由上開原告之舉止，堪信其主張未曾指派被告擔任法明寺之管理委員云云，亦不足採。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章程修訂並未經伊同意，伊亦未指定任何人為法明寺管理委員云云。然查，原告前開主張核與其起訴狀所附「原證6」即99年3月10日弘泰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函所載相矛盾。蓋上開律師函於主旨中已載明：「關於本人(即原告)前指定之管理委員林清，業經自動辭職，由本人開山祖師兼任管理委員，請速召開管理委員，俾法明寺健全管理」等語（見本院卷第15頁），可知林清擔任管理委員係經原告所指定，原告亦以林清自動辭職為由，援引系爭章程第8條規定：「管理委員出缺時，由開山祖師另行指定之。」，改指定原告本人為法明寺之管理委員。從而，原告事後再爭執系爭章程無效、未曾指派管理委員云云，亦無可取。

(四)末按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法明寺管理委員係由開山祖師即原告指派，且任期至其不能視事或辭職時為止（見本院卷第10頁），而原告確實曾指定被告擔任法明寺管理委員，亦已如前述，且綜觀卷附所有資料，復無被告不能視事或辭職，抑或遭合法解聘管理委員等證據。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法明寺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部分，自屬無據。

四、反訴部分：反訴原告主張其擔任法明寺管理委員係經反訴被告所指定，並函請頭屋鄉公所呈轉苗栗縣政府核備在案；另反訴原告係於98年4月14日法明寺98年度第2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時，經反訴被告提名而擔任法明寺之住持，則反訴被告事後再發函表



示解除住持之職務，即屬無據等語。

(一)查反訴原告係經反訴被告之指定，接替訴外人葉茂松擔任法明寺之管理委員，此乃合於系爭章程第6條之規定，已認定如前。從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確認其為法明寺管理委員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二)請求確認反訴原告為法明寺住持部分：

1.查反訴原告於98年4月14日經原告指派擔任法明寺第2任住持，其擔任住持乃合於系爭章程第10條規定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該次會議之開會通知單、出席簽名單、會議記錄等（見本院卷第191至194頁）附卷可憑，堪為信實。其後，反訴被告委請陳○銘律師以99年7月2日弘泰國際法律事務所99弘律 990705001號函，向反訴原告表示，其有不適任之情形，故解除其住持之職務，而反訴原告收受上開函文及函附「法明寺開山祖師令」後，即另於99年7月7日以苗栗南苗郵局 121 號存證信函回覆反訴被告等事實，有上開律師函、法明寺開山祖師令及存證信函影本各1份（見本院卷第136、340、341頁）可佐，亦為信實。則反訴被告應已發函解任反訴原告住持之職務無訛。

2.又反訴原告故主張：反訴被告上開解任並不合法，故其仍為法明寺之住持云云。然依系爭章程第10條規定：「本寺住持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之。任期為3年。其勝任者得於任滿時續聘；不勝任時得逕予解聘之。…註：為尊重本寺開山首任住持特請其指派第2任住持。第3任起住持由管理委員會聘任，任期規定自第2任起住持適用之。」是以，法明寺第1任住持即由開山首任住持即反訴被告擔任之，第2任住持產生方式，則全權由反訴被告指派，自第3任住持起，法明寺管理委員會始有聘任及解聘權。又系爭章程就法明寺第2任住持解聘部分，故未明文予以規範，惟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茲從系爭章程第10條所載意旨，法明寺第2任住持，因尊重法明寺開山祖師，而將其指派權交由開山祖師即反訴被告行使，則第2任住持既係以反訴被告指定方式產生，而非由管理委員會予以聘任，自無從由管理委員會以決議方式予以解聘，解釋上，應認系爭章程於訂定時，有意讓第2任住持解聘權亦交由反訴被告為之。

3.再者，反訴原告雖稱其並無反訴被告所稱有不勝任法明寺住持等情節，故反訴被告解任核屬無據云云。惟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

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民法第482條、第528條定有明文。又法明寺住持之職務，依系爭章程第10條第2項規定：「住持職責如左：一、掌理有關



本寺禮佛課誦、法會、講經、弘法等宗教活動。二、督導住眾修行，維護住眾安定。三、關懷信眾。四、執行管理委員會交辦事項。」可知法明寺住持係重在委任其處理法明寺一定之事務，與僱傭關係之重在服勞務，顯有不同，故渠等關係應類似於民法委任。又按委任乃根據信用，信用既失，自不能強令其繼續委任，準此，有權限行使解聘法明寺第2任住持之反訴被告，其主觀上既認為反訴原告已有不勝任該住持職務情形，並委請律師於99年7月2日發函解除反訴被告住持之職務，則其解聘行為，即難謂有何不合法之處。從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請求確認其為法明寺住持部分，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伍、綜上所述，原告提起本訴，請求確認被告法明寺管理委員資格不存在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反訴部分，反訴原告請求確認反訴原告為法明寺管理委員部分，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請求確認反訴原告為法明寺住持部分，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退求圓滿、峰迴路轉

海藏師希望索回管理權，法見師則希望藉由司法確定住持地位，但據地院一審判決結果，雖確定了法見師管理委員地位，卻否定其住持身份，不僅未達雙方訴求，往後亦難運作。

本案正陷膠著之際，9月中旬吳昌錦先生與法見師一同來訪，詳閱由吳先生整理的相關資料及判決內文，事實不言而喻，是非對錯已無關緊要，為求圓滿，並感念師父栽培之恩，法見師表達願無條件離開法明寺，唯盼法明寺回歸法制、佛制，把握師父願意退讓的一線機

會，協會義不容辭參與雙方的協調（附件十一），希望就此止息一切紛擾，其實，無論是增加人數或修改章程，礙於現有僅存法見師一人委員，都無法執行，是不能為而非不願為，甚至，第三任住持也無法產生，只有依協議內容改為募建，重建名冊及章程，才得以步上正軌。

感謝雙方的信任與法見師父的智忍，無意間促使師徒止息爭訟，卻也提醒台灣佛寺應認真看待繼承問題並且學習“放手”的智慧，才能真正培育後繼人才，延續法脈。

【附件十一】

苗栗縣頭屋鄉法明寺 協議書

法見法師：為顧念師父培養恩情及常住之和諧，本人願於協助法明寺步上正軌完成相關手續後離開，並辭去法明寺住持暨管理委員職務，期盼法明寺從此建立制度一切歸屬十方、不至淪為私人所有。

需依序辦理：

一、法明寺私建改為募建。

二、寺產不動產土地：坐落苗栗後龍鎮新港段社腳小段723、725、726、735、736、737地號等六筆農地原係法明寺出資購買，應透由律師向法院提出裁定判決為法明寺所有。

三、法明寺應重新建立執事名冊，重訂組織章程以利未來管理運作，經雙方同意執事人員由海藏法師（謝辰妹）、藏修法師（湯○雲）、玄光法師（劉○蘭）、明空法師（陳○珍）、紹玄法師（許○英）、常超法師（徐○秋）、真圓法師（賴○華）、光慧法師（陳○子）、釋法賢（張○秀）等九位擔任。

四、海藏法師應公開登報致歉對吳昌錦無矢誹謗。

五、海藏法師應將登記於名下地藏殿所有權轉移法明寺，及地藏殿納骨塔之名冊、執照查清楚轉交法明寺，並由中華佛寺協會及苗栗縣佛教會做見證。

六、本人（法見）將於法明寺改為募建並重建執事名冊，完成縣府核備程序後，提出辭呈移交離開，交由執事會另推住持。

七、本案行政程序全權委由中華佛寺協會及苗栗縣佛教會協助辦理。

八、雙方同意撤銷所有訴訟。

立協議書人：第一代住持：釋海藏（謝辰妹）

第二代住持：釋法見（蔡采玲）

管理委員：吳昌錦

見證人：苗栗縣佛教會理事長 如均法師

苗栗縣崇佛寺住持 明空法師

中華佛寺協會秘書長 林蓉芝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感恩護持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各 | 項 | 捐 | 款 | 明 | 細

101年10月01日至101年12月31日

捐 款 單 位	金 額
高雄阿蓮新超峯寺能學法師	一〇〇、〇〇〇
財團法人台北市法雨寺定義法師	五〇、〇〇〇
台北市吳正寬大德	五〇、〇〇〇
台中佛慈山靜觀精舍常殷法師	五〇、〇〇〇
南投國姓承遠寺俊仁法師	五〇、〇〇〇
新北市林再福大德	五〇、〇〇〇
桃園大溪修德寺定高法師	四〇、〇〇〇
彰化信願行寺慈信法師	三〇、〇〇〇
宜蘭道種寺德清法師	三〇、〇〇〇
高雄小港本願寺寬融法師	二〇、〇〇〇
台中東勢大願寺聖心法師	二〇、〇〇〇
苗栗通霄福智寺如均法師	二〇、〇〇〇
新北市新店廣明寺本法法師	二〇、〇〇〇
桃園中壢永平寺永光法師	二〇、〇〇〇
西螺華藏庵	一六、〇〇〇
新北市三芝蓮華寺浮德法師	一〇、〇〇〇
花蓮聖覺學苑心航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智海蓮社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覺元寺	一〇、〇〇〇
新北市石碇蓮池庵道笙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南鹽水修德禪寺傳惠法師	一〇、〇〇〇
台中霧峰護國寺海量法師	一〇、〇〇〇
苗栗三義九華山大興善寺慧願法師	一〇、〇〇〇
桃園觀音寶蓮寺宏空法師	一〇、〇〇〇
高雄市鄭凱方大德	一〇、〇〇〇
一萬元以下	八五、三〇〇
合 計	七五一、三〇〇

聯誼座談——苗栗縣政府率佛教團體蒞會參訪座談

會館活動報導



苗栗縣政府舉辦的 101 年度「宗教團體參訪研習活動」，10月3日下午三時卅分參訪佛寺文教會館，並舉行座談，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郭琴賢感謝本會準備豐盛茶點與熱忱的接待，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則代表致贈紀念品。

苗栗縣政府每年舉辦宗教參訪行程，邀請各宗教代表參與，足跡遍佈全省各地，一則加強與宗教界的互動聯誼，再則也藉此觀摩學習，如此次參訪透係由苗栗縣佛教會如均理事長的舉薦安排，二天時間還參訪了嘉義妙雲蘭若印順導師紀念館，佛光山佛陀紀念館，還有千佛山菩提寺及元亨寺，行程豐富，難怪光第一梯次佛教團體就有三部遊覽車參與，顯見其服務績效，頗獲宗教界肯定。

▲ 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副處長郭琴賢帶隊參訪佛寺協會
▲ 本會副理事長如均法師代表致贈紀念品



苗栗縣101年度宗教團體參訪研習活動
第一梯次 101年10月3、4日



禪寺風貌

幾乎所有古刹都難脫興廢交替的命運，西禪寺也不外如是。歷史上西禪寺屢遭兵燹，比較嚴重的幾次出現在五代時、抗戰期間以及“文革”十年。然而古刹自有佛陀護佑，西禪寺每次被毀之後都會有高僧大德及護法居士矢志修復，西禪寺能夠傳承至今，他們居功至偉。1979年之後西禪寺重新開放，許多華僑來寺朝覲並紛紛捐款重修寺廟，如今西禪寺不僅恢復了原有氣象，規模比初時更加宏偉，占地 7.7 公頃，有大雄寶殿、天王殿、法堂、藏經閣、五百羅漢堂、華嚴三聖殿等近40座殿堂，廊廡相通庭院廣闊、紅梅翠竹、青松古荔環繞其間，成為福州市一大名勝。

步入西禪寺大坊，是一片寬闊石埕，佛殿齋堂就掩映在松林和荔枝樹下。寺內中軸建築依次為天王殿、大雄寶殿、法堂、藏經樓，兩側有鐘鼓樓、齋堂、念佛堂、崇德堂、禪堂、明遠閣、放生池等，其中大雄寶殿面闊七間、進深九柱，規制比鼓山湧泉寺更大，正中三尊巨佛，襯墊石雕蓮花座，旁列十八羅漢，造型灑脫。屏牆後背繪有大型壁畫，門外有鐵塔長燈。其石砌佛座和部分柱礎均為唐、宋舊物。藏經閣後新建玉佛樓，內藏華僑捐獻的緬甸大玉佛兩尊，一坐一臥，坐佛高2.95米，臥佛長3.7米，為全國最大的玉佛。

五百羅漢堂是西禪寺近年來新建的全寺最大佛教建築，重樓飛簷，金碧輝煌，十分雄偉壯觀。五百羅漢群像並沒有統一的相貌標準，多由雕塑藝術家自由發揮創造，因此各地的五百羅漢形態萬端，各具神采。



▲ 報恩塔遠景



▲ 大雄寶殿



▲ 五百羅漢堂羅漢塑像

宋荔遺韻

西禪寺法堂前有一株植于宋代的荔樹，樹幹內已朽空，只剩不到10釐米厚的殘餘皮層，但枝葉仍然繁茂。自明朝開始，寺僧每年均舉辦荔枝會，邀請地方人士參加，寺裡拿出保存的古今字畫，請人賞析。人們品味荔枝之餘，留下了很多啖荔詩篇。放生池附近有一座明遠

引向庭前看荔枝

怡山

西禪寺

| 宓雄佛教藝術工作室 | 編寫

▲ 西禪寺香爐

西禪寺所以聞名，與荔枝有莫大關係。西禪寺寺門坊柱上鐫刻著一副楹聯：“荔樹四朝傳宋代，鐘聲千古響唐音。”這是清代周蓮撰寫的聯句，既點明西禪寺是唐代古刹，也提到了西禪寺蜚聲於外的荔枝。

禪寺源流

西禪寺，又名長慶寺，位於福州西郊怡山，為福建五大禪林之一。相傳該寺為南朝梁代所建，唐鹹通（867年）重建，至今已有一千多年的歷史。據宋代淳熙年間梁克家《三山志》載：“梁時有王霸仙人在怡山修道。”據傳說，怡山是“飛鳳落羊”的一塊福地，是煉丹士王霸居所。後來王霸在皂莢樹下“蟬蛻而去”，羽化成仙。唐貞元間觀察使李若初在其居住處修建沖虛觀表示紀念。唐成通八年觀察使李景溫延請大安禪師來居，首開法席，定名為清禪寺，住僧三千人，後改名延壽寺。五代後唐長興年間，閩王王延鈞更名長慶寺。到了宋仁宗景祐五年（一〇三八年）敕號為「怡山長慶禪寺」。又由於福州城的東南西北四郊，各有一座禪寺，西郊的這一座，就被通稱為「西禪寺」。

▲ 五百羅漢堂



▲ 五百羅漢堂



大陸名利

閣，就是歷代名家應邀品荔吟唱的所在，歷代名人如宋端明殿學士蔡襄、抗金名相李綱，明嘉靖年間禮部尚書曹學全等都在此留下足跡。其中清代朱彝尊、吳震、查慎行等《詠荔》聯吟和黃莘田的“荔支風點佛龕燈”傳為佳話。30年代，著名文學家鬱達夫啖荔後留下七絕一首，其中以“陳紫方紅供大嚼，此行真為荔枝來”的名句轟動一時。1981年趙朴初先生訪西禪寺，亦留詩句：“禪師會得西來意，引向庭前看荔枝。”西禪寺荔枝詩會，形成禪地的獨特文化氛圍，馳名遠近。

歷代高僧

唐朝時，西禪寺的高僧有大安和慧稜等。大安禪師，又稱懶安，福建福清縣人，在黃檗山出家，師從百丈懷海禪師，又在湖南瀉山居住30年，接任瀉山密印寺住持。興建西禪寺時，大安回到怡山，從者甚眾。咸通十四年，唐懿宗賜其號延聖大師，並賜紫袈裟和開元藏經給西禪寺。在大安禪師的住持下，西禪寺有僧三千人，規模宏大。

慧稜法師俗姓孫，杭州鹽官（今嘉興海寧）人。在蘇州通玄寺出家，曾到雪峰義存禪師門下參學三十年。後樸開平三年（909年），任西禪寺住持，當時有僧侶1700人。慧稜曾在法堂前後種植4株荔枝，現尚存西邊一株，成為千年古物。

宋朝時，宗元和元智法師中興西禪寺。當時曾主持西禪寺的高僧還有文慧、如然等禪師。元明時，相繼有佛鑑、道傑、定心、明梁、續乘、明方等法師、空隱、繼雲等禪師相繼住



▲藏經閣



▲西禪寺一瞥

持西禪寺。有清一代，最重要的中興法師是微妙禪師，又名耀源，福建仙遊縣人。他15歲在西禪寺出家，後到湧泉寺清修十年。同治末年回到西禪寺時，見殿堂廢圯，大雄寶殿的三寶佛頭戴斗笠以遮風蔽雨，微妙就立志要重修西禪寺。1876年，他赴京著經，光緒皇帝賜《龍藏》一部及康熙禦書《藥師經》一部。隨後，微妙又到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緬甸、菲律賓、泰國及臺灣等地募款。回國後主持新建了藏經閣，重建了大雄寶殿、法堂、天王殿等30多座殿堂，形成今天西禪寺的規模和格局。

海外分燈

西禪寺最引人注目的除了玉佛外，就是全國著名的高石塔…報恩塔。

報恩塔建於1986年，是最年輕的佛塔。為八角型樓閣式，塔高67米，15層。報恩塔的每層塔壁，都嵌有惠安著名石匠精心雕刻的佛像或佛教故事，並有飛禽走獸、花草蟲魚裝飾其間，形象逼真、栩栩如生，它既是一座雄偉的石塔，又是一件耐人尋味的藝術精品。西禪寺歷史上並沒有塔，報恩塔是談禪法師發願所建，1983年起，西禪寺委派他接任西禪寺的分寺—新加坡雙林寺住持，取名“報恩”為報祖寺培育之恩。

西禪寺在海外久負盛名，除了新加坡雙林寺之外，馬來西亞濱城雙慶寺，越南南普陀寺、二府廟、觀音寺等寺院，都屬西禪廟院，至



▲銅鑄觀音像



▲觀音閣

今仍由西禪寺派僧常住管理，是福州與東南亞一帶文化交流的視窗，每年許多國外高僧信徒登臨參謁。

尤其值得一提的是西禪寺與臺灣佛教的淵

源，據《臺灣省通志》載：臺灣佛教“本流是由福建鼓山以及西禪二大禪寺傳來。”而歷史上西禪寺的幾度修整也都得益於從臺灣募化而來的善款。從清代起，西禪寺與臺灣的往來日漸頻繁，在西禪寺現存的數十座建築上，鐫刻著多副臺灣信徒留下的對聯，其中大雄寶殿大柱上的楹聯“寶刹鎮怡山，溯當年初辟荆榛，七井泉源通門極；法輪轉瀛海，喜此日重裝龍象，上方鐘梵應迦陵”就出自清代臺灣巨富林維源之手。

除了信徒頻頻馳往，臺灣的僧人也前來西禪寺受戒或傳戒，如台南開元寺住持傳芳法師就曾到西禪寺複本法師座下受具足戒；1925年臺灣月眉山住持善慧法師應邀到西禪寺傳戒，當時福州鼓山湧泉寺住持及兩序大眾曾撰聯相賀，楹聯真跡如今仍在臺灣月眉山靈泉寺保存。2002年聖嚴法師亦曾率信眾參訪西禪寺，受到方丈趙雄法師的熱情接待。

百柱堂空觀劫後，千年象教話當時。禪師會得西來意，引向庭前看荔枝。西禪寺歷經興廢，“百柱堂空”之後再看恢復景象，叢生百慨。



▲報恩塔

傳統工藝躍上國際舞台

——剪黏藝師 葉進祿

■文／郭麗娟 ■攝影／鄭恒隆

以精湛手藝和巧思，將原本侷限於寺廟裝飾的剪黏提升為藝術品，讓剪黏工藝從寺廟屋脊躍上國際舞台的臺南剪黏名匠葉進祿，曾獲省政府終生成就獎和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現為內政部「古蹟修復泥塑、剪粘工程專業匠司」。

這位早期全國各地寺廟爭相邀請的剪黏名匠，有感於費時、費工又花心思的剪黏，只侷限於寺廟裝飾太可惜，便尋思將剪黏提升至藝術境界並帶入生活領域，1998年開始創作專供藝術收藏的剪黏藝術品，其中不乏佛教的菩薩和護法神，其中最特別的當屬取材自《白蛇傳》故事中〈水淹金山寺〉情節的一系列作品，不僅人物表情細膩生動，場景畫面也深具戲劇張力。



■南無觀世音菩薩。

《白蛇傳》人性面面觀

現存的戲曲作品中，第一部描寫《白蛇傳》故事的是清代乾隆年間黃圖珌編撰的《雷峰塔》傳奇，作者秉持濃厚佛教色彩，藉兩人之間的情緣闡述「苦心修行」、「一切皆空」等佛家道理。因此，劇中的許仙自始至終對白娘子的愛一是不主動，二是疑慮重重、動搖不定，而白娘子雖對愛情執著，但最後不得不屈服於命運的安排。

當代小說家李喬1980年代也根據《白蛇傳》故事寫成長篇小說《情天無恨——白蛇新傳》。舊的《白蛇傳》強調人妖二元論；蛇（白素貞）妄想混跡人間，一定不安好心，先就判了白蛇十惡不赦之最，而人永遠是對，「佛」法永遠站在「人」這一邊。



■剪黏名匠葉進祿，讓剪黏工藝從寺廟屋脊躍上國際舞台。

李喬從佛教六道輪迴之說，以子之矛攻子之盾，身為「胎卵濕化」陰濕化生的白蛇白素貞渴望修為「人」，經過逾千年的修持，好不容易修成人身、能人言語，卻不惜毀掉逾千年道行的危險，堅持來一趟人間行以證成正果。不意，一些自以為是的「人」的定義掌管者，專橫霸道地先將白素貞的人間行動機妖魔化，認定她的動機是貪圖人間的淫慾享樂，是想危害「人類」。也不問白素貞做了什麼？危害了誰？因為她是蛇出身，便否定了一切。自命是「佛法」代言人的比丘「法海」，也把佛教的輪迴之說完全置諸腦後，認定對方是「妖」，自己就是「正道」，非把對方置之死地，從人間驅離不可。

小說情節裡，白素貞與法海最後決鬥的過程中，有1500年修為的法海，最後使出「佈一切為障者印」印訣，意使一切存在界的妖魔鬼怪都會恐怖降伏。有1600年修為的白素貞眼看瞬息間就要灰飛煙滅，靈機一動，原來這個印訣雖可降伏諸魔，卻也能給予一切眾生之所願，而她要求的不多，只想當人和許仙結為夫妻，因此回應以相同的印訣。

李喬表示：「當時寫到這裡，筆一放，就楞在那裡，心想，那麼『佈一切為障者印』不就成了最高真理，就是『一』，可是真理既然一分為二互相攻擊，就變成真理攻擊真理了。原來真理一旦落到人身上，真理就不是真理的全部，因為人畢竟不是佛，人無論如何是『有限』的。」

李喬小說中的白素貞有情，懂得愛，是個慈悲為懷的女人。慈悲，在佛教是一



■【水淹金山寺】系列作品之一。
許仙（左一）知道白素貞是蛇精後被法海（左三）騙至金山寺並軟禁。



■【水淹金山寺】系列作品之二。
白素貞（左二）為了救回許仙，帶領魚兵蟹將跟法海鬥法，不惜引西湖之水，水淹金山寺。



■【水淹金山寺】系列作品之三。
白素貞和法海鬥法時，不惜引西湖之水，水淹金山寺。

個出發點，當她和法海大戰時還怕生靈塗炭，反觀法海，只爲了捉拿白素貞不斷傷害生命。小說中也跳脫白素貞的小孩中狀元救母的老套，而是決鬥時小孩在腹內化掉，白素貞被鎮雷峰塔，卻在塔下發現藏有八萬四千餘卷的佛經，她潛經苦修，終於了悟空和無，這一了悟，白素貞菩薩誕生了。法海雖由法出發，大力護法，最後卻變成了石頭。

隨父學藝備感煎熬

生於1931年、人稱「祿師」的葉進祿，剪黏技藝習自父親，也就是業界尊稱為「鬚師」的葉鬚（1903～1971），葉鬚16歲開始隨洪華習得一手絕活，但1937年日人在臺強化皇民化運動，寺廟整修銳減，育有三男五女的葉鬚，一家食指浩繁，只好改作水泥工兼作風水浮雕。

1945年二戰結束後，歷經戰亂，許多寺廟急待整修，葉鬚帶著長子葉進益、次子葉進祿承包相當多工程，當時甫自國民學校畢業的葉進祿，正式隨父親學剪黏。



■ 伽藍護法。

「隨父親學藝非常艱苦。」葉進祿表示，父親雖然有許多學徒，唯獨對他特別嚴厲，作品不符合要求時，便大聲斥責，甚至掌摑，其他學徒晚上去看布袋戲或歌仔戲，父親卻不准他出去玩，而是要求他每天不停的畫，「父親說，習藝首重繪畫，要把筆路練好。」父親的嚴厲要求，加上天分與認真，雖造就葉進祿卓越不凡的畫功，但也讓正值青春期的他備感煎熬，「當年看到父親都嚇得發抖！」

專精小型人偶泥塑剪黏

葉進祿表示，剪黏又稱剪花，就是「剪」與「黏」的藝術，材料的運用雖相當多樣性，但必須符合裁、剪、鑲、嵌等剪黏技法，隨時代變遷、成本考量與需求性，剪黏材料的演化大致可分為五個階段。

清朝時期採用陶瓷碗片，以中國碗、青瓷器居多，但較厚不易裁剪。日治至二戰結束初期，以日本碗、白瓷器居多，材質較薄易裁剪。二戰結束初期至1980年代中期，色彩艷麗、材質薄易切割的彩色玻璃成為市場主流，1980年代中期出現淋搪模製材料，這種以模具翻模的製品可量產、成本低、堅固、易施作，但也因全都是制式化的製品材料，讓施作師傅根本不需動手裁剪所需樣式，喪失傳統剪黏應有的技藝與工法，長久下來讓傳統剪黏面臨斷層危機。1990年以降，臺灣本土意識高漲，在「復古風」推波助瀾下，爲因應古蹟寺廟、歷史建築修復所需，出現剪黏專用的瓷碗片，不僅可維持傳統剪黏技法施作，且具質地堅硬、色彩樸素、易於裁剪、不易脫落等優點。

葉進祿專精水車堵及大方堵小型人偶泥塑剪黏，之所以專精這項技藝，源於1952年隨父親修復學甲慈濟宮，看到該宮大方堵裡由葉王

和何金龍等前輩大師承做的小型人偶剪黏作品時，讓他折服不已，於是苦下功夫研究、反覆習作，花了5年的時間才研究成功做出滿意作品。

1956年隨父親承做高雄代天宮三川牌樓正面水車堵泥塑剪黏工程時，給了他自由發揮的機會，每個剪黏人偶只約十五公分高，他說：「尺寸小，作工必須更細膩，至少得多花兩倍的時間與心力。」由於當時專心鑽研小型人偶泥塑剪黏，求好心切加上興趣使然，日夜趕工，晚上用500瓦燭光的燈泡照明，由於構件小，要剪黏、泥塑、描繪五官和衣襟線條必須相當接近光源，長期在高亮度的燈泡下工作，視力嚴重受損。

葉進祿的剪黏屬寫實派，小型壁堵人偶泥塑剪黏無論表情神韻、動作姿態、比例拿捏等功力皆首屈一指，葉進祿強調，爲了讓人物更傳神，他會去書局蒐集資料，參考畫家所繪作品，然後思考如何將平面的繪畫運用剪黏技法，創作出半立體或立體的作品。

由於作工精細具藝術格調，且從設計圖到完工一手包辦，即使工程費比別人高，各地寺



■ 四大天王。

廟仍爭相邀請，承做過多座古蹟修復工作，包括國定古蹟臺南赤崁樓、大天后宮、祀典武廟等，一生承做的寺廟約三百間等。

技冠群雄衣錦還鄉

承做寺廟工程超過半世紀，讓他印象最深刻的是，1961年隨父親承做臺南市喜樹萬皇宮泥塑剪黏工程時，與當地匠師「對場作」，也就是俗稱的「鬥牆」，這種發包方式是宮方同時將工程發包給兩個單位，採同一題材由雙方各作一邊，父子倆在這次對場作中獲勝，不僅獲頒金牌及28面錦旗，葉鬚還紅網彩帶加身，

坐上宮方準備的28臺三輪禮車踩街遊行，一路送他們回到住處，可說是「衣錦還鄉」。

1998年臺南市下林(夏林路)建安宮管委會決定拆除他1973年承做的大量人偶剪黏，得知消息後他與廟方協議切結全數買回，同年和三子葉明吉合組「泰良美術工藝社」（「泰良」是葉進祿的偏名），父子倆用了近兩年的時間，修復裝飾從建安宮買回的大量人偶剪黏，再逐一裝框，成為具收藏價值的藝術品，2000年受邀在臺南市立文化中心展出時，備受讚賞。

近幾年，父子倆的剪黏藝術作品陸續在全國各地展覽，2003年受邀到澳洲布里斯本展出，2004年受邀到日本仙台市展出，廣受好評之餘，也成功的讓剪黏從寺廟屋脊站上國際舞台。



■ 韋陀護法。

賀年

衷心感恩各寺院道場法師、
大德長年的護持，讓佛寺協
會在這二十餘年，七千五百
個日子裡，從零開始，逐漸
茁壯成長，任何語言文字都
不足於表達我們的謝意謹藉
新的一年 祝福大家

事事如意 福慧增長

中華佛寺協會
佛寺文教基金會

理事長
董事長
秘書長

智道
合十
林蔭芝

